

食材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（甲方名称）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（乙方名称）陕西广昇和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《廉政灶食材采购项目公告》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JXG2025090），选定乙方为配送服务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用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面点、蔬菜、调味品等食材，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食材、品牌、价格、数量。

二、产品的质量要求

- 1、供应商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，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。
- 2、乙方所供米、面、油等要新鲜，须不过期、不变质、不腐烂、不变味、无杂质、无毒无害，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、乙方所提供的肉、蛋等必须无毒无害、新鲜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必须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。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出售病、死肉、注水肉。鸡蛋要新鲜，无破损，不变质，不过期。
- 4、乙方所提供面点必须新鲜、完整、口感好；不过期，不变质，不添加防腐剂等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物。
- 5、乙方所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须符合要求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标准，肉眼观看不能有腐败变质、有杂质等污染。
- 6、乙方所提供调味品食品添加剂、微生物指标、原料必须符合标准要求。
- 7、供应回族地区的食品必须为宗教部门批准的有“清真”标识的清真食品。
- 8、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定购食材或所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换，不得以



任何理由拒绝。

9、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甲方名誉损失,乙方除赔偿用方损失外,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澄清事实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供货期限

本合同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。

四、供货方式

每批食材采购时,甲方提前 1-2 天通知乙方,乙方须按期按质按安量供应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送货到各供货地点。甲方负责验看相关证件,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、过秤,做好进货登记,当场索证索票,做好记录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,本次甲方发标费用为¥ 722304.00 元,乙方以¥686188.80 元中标。本次合同签订总金额为人民币, 大写: 陆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捌角 , 小写: ¥686188.80 元 , 其中 15%的资金用于 832 扶贫网物资采购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- 1、甲方以转帐方式付款。
- 2、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,按季度结算,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,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甲方收到发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3. 乙方账户信息:

 账号名称: 陕西广昇和商贸有限公司

 开户行: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人民西路支行

 账号: 2701071401201000028604

七、其它款项

- 1、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如不诚信经营,有违背甲方意愿的,甲方将执行退出机制,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。



3、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(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及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、流通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证件。肉类、蛋类食材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,蔬菜要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),所有证件、票据(包括复印件)均须加盖企业公章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

乙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:



2025年 9 月 21 日

2025年 9 月 日

